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000万元。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7.0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000万股。

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68,2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6元，共计募集资金602,699,986.2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后的余额为589,440,586.5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划入本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7412610182600040177银行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805,218.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XYZH/2013CDA3090-1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与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7412610182600040177	586,805,218.23	—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系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发生的与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680.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68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68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4 年度		57,729.42		
					2015 年度		951.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	58,680.52	58,680.52	58,680.52	58,680.52	58,680.52	58,680.52	—	2015-5-31
合计		<b>58,680.52</b>	<b>58,680.52</b>	<b>58,680.52</b>	<b>58,680.52</b>	<b>58,680.52</b>	<b>58,680.52</b>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4,032.41 万元进行了置换。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	营业收入	84.15%	490,250.00	66,254.76	79,531.26	107,502.88	22,259.16	275,548.06	否
	净利润		42,099.50	-2,618.74	-1,688.54	3,727.76	837.76	258.24	否

注 1：累计产能利用率计算方法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说明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自 2012 年 9 月到 2014 年 8 月，建成后第一年即 2015 年实现收入 93,000.00 万元，净利润 6,072.00 万元，2016 年实现收入 124,000.00 万元，净利润 9,687.00 万元，2017 年实现收入 155,000.00 万元，净利润 13,299.00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 167,500.00 万元，净利润 15,081.00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175,000.00 万元，净利润 16,130.00 万元；累计承诺效益=∑2016-2018 年收入或净利润+2019 年收入或净利润/4 乘以 1。

注 3：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说明

募投项目净利润计算公式为：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的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

①营业收入指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

②营业成本指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直接对应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含折旧摊销）等。

③税金及附加指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税金及附加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④管理费用指按募投项目产品收入占核算主体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的管理费用。

⑤销售费用指按募投项目产品收入占核算主体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的销售费用。

⑥财务费用指募投项目日常经营占用金融机构借款资金利息以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缺口占用金融机构借款资金利息。

⑦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注 4：募投项目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说明

①募集资金不足，利息费用较高

公司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制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0,22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0,000 万元，但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仅为 58,680.52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融资解决，使得财务费用较预计大幅度增加，大大减少了项目实际收益。

②轨道交通市场发展不及预期

由于我国城市现代有轨电车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有轨电车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均低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近年来，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升项目收益，公司充分利用募投项目柔性生产线的优势，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抓住市场机遇，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拓展本地传统城轨车辆整车生产销售业务，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渐好转，并于 2018 年度实现盈利。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